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

闽建办建〔2022〕10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启用 “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子系统”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，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，省厅组织开发了“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子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施工安全评价子系统”）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2年9月1日正式启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登录方式

“施工安全评价子系统”为电脑端，所有用户均使用闽政通用用户（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用户）登录，登录地址

为：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（<http://zjt.fujian.gov.cn/>）-行业管理-质量安全-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，或直接访问以下网址：<https://220.160.52.164:20082/login>。

二、使用要求

（一）“施工安全评价子系统”上线后，各施工企业和评价主体应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（2022版）》的有关要求，通过系统进行填报、审核和评价，取消线下评价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于2022年到期且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企业，企业评价申请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提交，评价主体的评价工作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（三）施工安全评价子系统中设有数据补录专栏，开放时间为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，各责任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及时补录1月至8月的评价数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在建项目应补录2022年1月~8月的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月自评情况汇总表》，并经监理、建设单位审批，9月及后续相关数据则登陆系统自评模块直接录入；施工企业应补录2022年第一、第二季度的《建筑施工企业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季度检查表》，第三季度及后续相关数据登陆系统自评模块直接录入。

2. 2022年以来，已由评价主体出具纸质评价结果告知书的

企业和项目，无需再补录相关自评和自查以及评价申请数据。

3. 项目评价主体和企业评价主体应补录 2022 年 1 月至 8 月的项目评价和企业评价结果告知书相关数据。已提交项目或企业评价申请，评价主体未出具告知书的，需在系统补录自评数据，重新提交评价申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利用信息化技术是提高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和监管效率的重要举措，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、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具有重要作用，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立即将有关要求通知到项目、通知到企业，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 省厅已组织编写了具体操作手册，各地可登录网址后通过首页“资料下载”窗口下载。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18650079553、18650088205、18650086367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